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作为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生物”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其中，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的附件，另行提供。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6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7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1.关于股权代持核查。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1）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尾号 255397 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交易明细无法打印；（2）公司尚未成立持股平台，不涉及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3）陈小春向陈庆红、韩文通借入资金，曾与二人沟通或以股权形式偿还借款；2009 年 12 月，陈小春将对应金额的股权给其兄弟陈志军、陈志东，由其兄弟代持偿还借款的预留股份；2014 年 5 月，陈志军、陈志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庆红、韩文通用以偿还借款；陈庆红、韩文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形式为现金。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在陈小春相关交易明细无法打印的情况下，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2）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瑞裕投资、佰图生物、浩康生物等公司各机构股东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3）说明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股权偿付债权的相关约定等，2009 年至 2014 年将相关股权由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原因，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说明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在陈小春相关交易明细无法打印的情况下，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

1、说明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

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涉及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情况	金额（万元）
陈小春	2001.01	公司设立，陈小春出资	490.00
	2007.01	张敏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投资人张敏无法按约定提供资金因此退出公司，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7.01	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股权比例按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8.01	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陈小春引入外部融资，作为报酬其他股东自愿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9.07	李三元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439.19
	2009.07	莫儒就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1,520.00

上述涉及陈小春出资来源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陈小春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1 年 1 月，公司成立时，陈小春出资 490 万元。经访谈确认，陈小春 2001 年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周金洪提供的借款，借款形式为银行支票，未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资金。由于陈小春协助周金洪进行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周金洪承诺给予陈小春相应的报酬，后二人达成一致，周金洪不再主张 490 万元的债权，以此作为陈小春协助收购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报酬，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此终止，因此前述 490 万元借款已通过二人之间的前述商务合作安排完成清偿。

经核查，陈小春持有的 490 万元出资款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针对本次出资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对陈小春、周金洪进行访谈，陈小春、周金洪对陈小春出资来源情况及后续的债务清偿进行了确认，双方不存在债务纠纷，且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② 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公司内部账簿、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出

具了现金交款单（回单），确认了 2001 年 11 月 2 日，陈小春向公司账户缴入投资款 490 万元，与访谈内容一致，确认陈小春出资来源并非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③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2）张敏向陈小春转让股权的核查情况

2006 年 6 月，张敏为投资公司，从太美有限原股东（陈小春、金坛纸制品厂、周波）处受让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就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太美有限股东陈小春、张敏、莫儒就、周金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0%、20%。

2007 年 1 月初，张敏因无法支付投资款拟退出公司，中亚房地产拟代李三元作为投资人加入公司，按照各方约定，中亚房地产代李三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应持有公司 20%的股权。由于经验不足，办事人员在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误将中亚房地产投资款 2,000 万元登记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且在张敏退出公司前进行了工商变更，导致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合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因此 2007 年 1 月底，为按照原先协商一致的投资后持股比例对工商登记错误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将新投资人李三元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20%，同时张敏退出公司），各方进行了股权转让，张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陈小春，同时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了 20%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春、李三元、莫儒就、周金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0%、20%。

经核查，本次张敏向陈小春的股权转让系为调整持股比例作出，陈小春无需支付对价。由于陈小春并未支付对价，因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对陈小春、张敏、周金洪、李三元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转让股权的情况，确认张敏转让股权给陈小春的原因及陈小春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③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3）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股权的情况核查

如上文所述，2007 年 1 月初，张敏因无法支付投资款拟退出公司，中亚房地产拟代李三元作为投资人加入公司，公司办事人员进行了错误的工商变更登记。为更正工商登记错误，各方按照原先协商一致的投资后持股比例对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因此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了其所持的 20% 的股权，陈小春无需支付此次股权转让对价。

经核查，由于本次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进行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工商登记错误的持股比例作出，陈小春无需支付对价。由于陈小春并未支付对价，因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中亚房地产增资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中亚房地产增资的情况，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 对陈小春、周金洪、张敏、李三元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转让股权的情况，确认两次工商变更的原因，确认李三元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及陈小春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③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4）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向陈小春转让股权的情况核查

2007 年 12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各股东决定引入外部投资人，经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若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可以引入外部投资，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愿意各自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陈小春作为报酬。

2008 年 1 月，经陈小春介绍，金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原股东周金洪、莫儒就、李三元按照之前的约定，分别无偿转让各自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给陈小春。

经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陈小春未实际支付对价，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及金球投资增资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对陈小春、李三元、周金洪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转让股权的情况，确认李三元、周金洪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陈小春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③ 经查阅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粤 06 刑终 703 号），莫儒就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被羁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月八日（执行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④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莫儒就 2016 年至今存在多起借贷纠纷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且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9）粤 0606 民初 9688 号公告），莫儒就下落不明，因此，主办券商无法联系并进行访谈；

⑤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5）陈小春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9 年 7 月，陈小春受让李三元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439.19 万元。陈小春确认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资金系其多年参与民间餐饮企业经营及证券投资积累所得，但其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因时间较久已无法打印交易明细。

经核查，陈小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 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了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了解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账户无法打印明细的原因；

③ 查阅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书面证实：因系统升级原因，客户陈小春在该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6216666100000255397）2011 年及之前的交易明细无法正常打印；

④ 对陈小春、李三元进行访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陈小春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⑤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6）陈小春向莫儒就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9 年 7 月，陈小春受让莫儒就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1,520.00 万元。陈小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向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大盛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陈小春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明细。

经核查，陈小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借款，并已偿还完毕，此次还款资金系其多年参与民间餐饮企业经营、证券投资积累所得及转让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陈小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对陈小春、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大盛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元进行访谈，对陈小春出资来源情况及后续的债务清偿进行了确认，双方不存在债务纠纷，且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② 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③ 查阅陈小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前后的银行交易明细；

④ 查阅陈小春与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⑤ 查阅陈小春偿还本次借款的相关凭证，确认本次借款已偿还完毕；

⑥ 经查阅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粤 06 刑终 703 号），莫儒就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被羁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八日（执行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莫儒就 2016 年至今存在多起借贷纠纷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且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9)粤 0606 民初 9688 号公告)，莫儒就下落不明，因此，主办券商无法联系并进行访谈；

⑧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2、在陈小春相关交易明细无法打印的情况下，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

针对陈小春历次出资及受让股权的出资情况，相关银行转账交易明细的获取情况如下：

(1) 主办券商获取了陈小春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经核查因该笔资金不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无需获取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 因陈小春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因时间较久已无法打印交易明细，主办券商未获取交易明细；

(3) 主办券商获取了陈小春向莫儒就支付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银行交易明细。

针对无法获取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的交易明细情况，主办券商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如下：

(1) 主办券商走访了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了解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账户无法打印明细的原因；

(2) 查阅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书面证实：因系统升级原因，客户陈小春在该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6216666100000255397）2011 年及之前的交易明细无法正常打印；

(3) 对陈小春、李三元进行访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陈小春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4) 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综上，针对无法获取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交易明细的情形，

主办券商履行了走访银行、获取银行书面声明、访谈股权交易的涉及方、获取确认函等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瑞裕投资、佰图生物、浩康生物等公司各机构股东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一、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原文如下：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2、瑞裕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经核查，瑞裕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访谈瑞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裕投资的具体业务除涉及生物医药领域的股权投资外，还涉及财务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瑞裕投资的股权投资关注领域包括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与多家企业进行过沟通洽谈。

综上，瑞裕投资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不需要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针对瑞裕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瑞裕投资就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并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2）获取了瑞裕投资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合同，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3、佰图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经核查，佰图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生物药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访谈佰图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佰图生物的具体业务除涉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相关服务外，还涉及以委托投资形式参与证券投资等业务，此外佰图生物一直在跟进对多家生物医药领域拟投资企业的考察。

综上，佰图生物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不需要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针对佰图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佰图生物就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并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2）获取了佰图生物的董事会决议，确认其委托他人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3）获取了受托替佰图生物进行证券投资的自然人持有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了解其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4、浩康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经核查，浩康生物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访谈浩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康生物的具体业务除涉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相关服务外，还涉及医疗器械行业、消毒用品行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综上，浩康生物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不需要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针对浩康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浩康生物就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并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2) 获取了浩康生物开展咨询业务的合同，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三) 说明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股权偿付债权的相关约定等，2009 年至 2014 年将相关股权由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原因，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股权偿付债权的相关约定等；

2009 年 12 月，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签署借款协议，分别向二人借入现金 400 万元、30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位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陈庆红、韩文通有权选择陈小春以公司股权的方式偿还前述借款，如选择以公司股权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豁免。

取得借款时，太美有限刚与军医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书》，开展 CD147 靶点相关的研发工作。陈庆红、韩文通看好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拟受让太美生物的股份，但考虑到公司新药研发的不确定性，因此，双方决定暂以借款的方式，后续陈庆红、韩文通可视公司发展情况将借款转为股份。

2014 年，公司美妥珠产品研发取得进展，即将取得 IND 批件并启动临床实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陈庆红、韩文通在借款临近到期前向陈小春提出选择公司股权作为前述借款的偿还对价。因此 2014 年 3 月，陈小春指示其兄弟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24 年 5 月各方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9 年至 2014 年将相关股权由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原因

经核查，陈小春在向陈庆红、韩文通借入款项后，为表达还款诚意，特地将对对应金额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志军、陈志东代为持有，以作为将来偿还借款将转让给陈庆红、韩文通的预留股权。

3. 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陈庆红为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南印务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设计、制作；经销纸张、文化用品、印刷器材、印刷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印刷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韩文通为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产品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陈庆红与韩文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现金，故 2009 年直接使用了公司现金支付给陈小春。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具有合理性；陈庆红、韩文通从陈志军、陈志东处受让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签署的借款协议，确认陈小春与韩文通、陈庆红之间的债务情况；

（2）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3）对陈小春、陈庆红、韩文通、陈志军、陈志东进行访谈，确认 2009 年借款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还原情况、债务清偿情况以及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4）对韩文通、陈庆红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情况，2009年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背景及原因；

（5）获取陈小春、陈庆红、韩文通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本次问询函涉及的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陈小春于公司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为借款，受让李三元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莫儒就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借款，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陈小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针对无法获取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交易明细，主办券商履行了走访银行、获取银行书面声明、访谈股权交易的涉及方、获取确认函等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

3、瑞裕投资、佰图生物、浩康生物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其持有公司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陈庆红、韩文通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其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具有合理性；陈庆红、韩文通从陈志军、陈志东处受让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该问题的回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1.77
净利润	-6,370.48	-5,466.16
研发费用	4,538.40	4,862.58
所有者权益	16,665.42	-11,8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92.28	-2,170.89

2023 年 7-12 月，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以股票期权的形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 7-12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46.28 万元所致。

2023 年 7-12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于 2022 年开展中国多中心 II/III 期无缝衔接临床试验，2023 年 7-12 月该项目研发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 3.80 亿元。

2023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支付的临床试验费及材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
非经常性损益	102.95	1.49
其中：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1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	1.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95	1.49

2023 年 7-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上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获取产品销售订单。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向 CRO 公司采购临床研究服务。2023 年 7-12 月，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及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748.23 万元，其中临床研究服务采购金额为 1,530.26 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7.98 万元。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后，公司产品未形成销售，不存在主要客户变动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合计 1.38 万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1,896.66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注射用美珀珠单抗（新冠适应症）于 2024 年 1 月结束 III 期临床入组；

（2）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疟疾适应症）向卢旺达、肯尼亚、加蓬、加纳药监部门递交了 IIa 期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24 年 2 月获准在肯尼亚开展临床试验；

（3）公司重组抗 RANKL 单抗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I 期临床入组。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推荐报告“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之“（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同步更新了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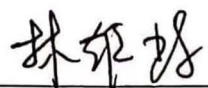

陈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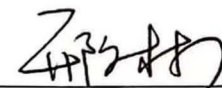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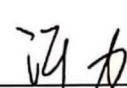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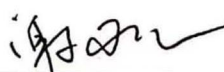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林雄辉


邢文彬


许力


谢雨辰


孙兆阳

项目负责人：


李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